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2-02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8 月 12 日—2012 年 8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8 月 1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 6 号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2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94
-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 3、投票时间：2012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 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5983 0202

传真：027-5983 0204

联系人：汪青、李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填表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赞成”、“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